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近日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三峡集团”）《关于划转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》（三峡财函〔2021〕468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实业公司”）签署了《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无偿划转协议”），中国三峡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4,837,184股股份（为公司总股本2%）无偿划转至长江实业公司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中国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,251,20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5.02%，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,346,88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9.22%，长江实业公司未持有公司股

份。

本次无偿划转后，中国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,205,71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3.02%，长江实业公司持有公司 45,48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%。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，仍为 1,346,88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.22%。

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股权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份划出方

1. 企业名称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1993年9月18日
3. 注册资本：21,150,000万元
4. 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
5. 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股权投资；水力发电；风力发电；太阳能发电；生态保护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水资源管理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新兴能源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能源、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监理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境内旅游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股份划入方

1. 企业名称：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1993年5月3日
3. 注册资本：50,000万元
4. 注册地：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-64室
5. 经营范围：工程管理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住宿服务；职业中介活动；物业管理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住宿服务、职业中介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《无偿划转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中国三峡集团同意将所持公司454,837,18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长江实业公司，长江实业公司同意接受划转的标的股份。

（二）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。

四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三峡集团《关于划转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》（三峡财函〔2021〕468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